

股票代號 :6517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附表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表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表三~十 會計師查核(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8
附表十一 盈餘分配表	28
附表十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柒、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2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747,3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49,46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三至十。

(3)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868,58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一。

(4)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兩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 B+ 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 50%。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 B+ 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 50%。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

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若以本公司 113 年 4 月 9 日之收盤價 83.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5,17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0,488 仟元、10,488 仟元及 4,196 仟元。

(2)依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30,579,053 股計算，114 年~11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34 元、0.34 元及 0.14 元。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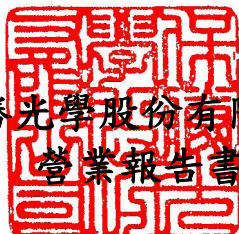
散會

陸、附件

附表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13,674	551,335	(37,661)	(6.83)
營業毛利	219,069	205,135	13,934	6.79
營業費用	(90,673)	(82,833)	(7,840)	9.46
營業淨利	128,396	122,302	6,094	4.98
稅前淨利	145,738	131,819	13,919	10.56
稅後淨利	118,712	106,739	11,973	11.22

112 年毛利率 42.65%，較 111 年 37.21% 提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34 仟元約 6.79%，毛利提高之主要原因：

技術層級及製造效率提升，有效降低成本，帶動毛利率上升。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723,669 仟元，負債總額 126,097 仟元，流動比率為 560.51%，負債比率為 17.4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03	19.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3	25.8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9	40.00
	稅前純益	47.66	43.11
純益率(%)		23.11	19.36
每股盈餘(元)		3.88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 112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17,986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3.26%。

11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 Tube lens
- (2) 0.3X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 (3) 半導體對位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遙測鏡頭
- (4) 雷射光學元件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各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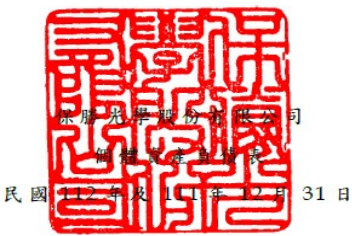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6,044	17	\$ 302,039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9,913	32	19,05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2,752	9	91,4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3	-	3,019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876	15	113,431	17
1410	預付款項	3,696	1	3,3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68	1	9,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672	75	541,653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2,905	7	52,17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95,863	13	42,05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6,294	1	8,02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1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66	1	4,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0,535	3	17,6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564	-	7,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168	25	132,305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5,840	100	\$ 673,9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2,248	-	\$ 5,7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450	5	41,49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746	7	55,89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95	1	4,3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18	2	22,6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671	-	1,6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	9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464	15	132,66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4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849	1	8,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96	1	6,4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890	1	6,2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04	3	25,552	4
2XXX	負債總計	128,268	18	158,221	23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5,791	42	305,791	46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1	83,15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	3	6,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22	26	120,65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627	29	126,792	19
3XXX	權益總計	597,572	82	515,737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5,840	100	\$ 673,9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四

保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13,674	100	\$ 551,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294,539)	(57)	(346,026)	(63)
5900	營業毛利	<u>219,135</u>	<u>43</u>	<u>205,08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70)	(2)	(10,344)	(2)
6200	管理費用	(45,238)	(9)	(54,6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18)	(7)	(17,9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3</u>	<u>-</u>	<u>1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73)	(18)	(82,833)	(15)
6900	營業淨利	<u>128,462</u>	<u>25</u>	<u>122,25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72	2	616	-
7190	其他收入	3,554	1	1,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5	-	10,612	2
7050	財務成本	(151)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28</u>	<u>-</u>	(3,705)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188</u>	<u>3</u>	<u>8,5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5,650	28	130,7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6,938)	(5)	(24,02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712</u>	<u>23</u>	<u>106,739</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6)	-	\$ 7,0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57	-	(1,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	-	3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	-	5,9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530	23	\$ 112,67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88		\$ 3.80	
9810	稀 釋	\$ 3.87		\$ 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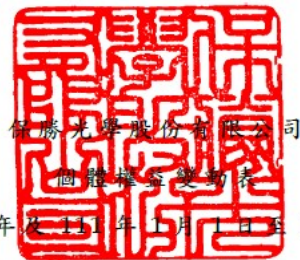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五



民國 1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4	\$ 279,641	\$ 1,251	\$ 3,697	\$ 24,403	\$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6,137	120,655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17,405	\$ 191,222	\$ 59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650	\$ 130,7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80	16,275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1	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2)	(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8)	3,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53	10,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9	724
A31200	存 貨	3,555	(22,469)
A31230	預付款項	(339)	3,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3,454)	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46)	3,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11)	9,4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6	(1,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6)	(2,57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46	156,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29	5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83)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41	157,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63)	(19,0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1)	(7,6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0)	(\$ 5,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85	2,8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3)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260)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064)	(26,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	(5,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7)	(1,653)
C04500	支付股利	(36,695)	(13,982)
C04600	發行新股	-	103,594
C09900	股東贈與返還	-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72)	82,5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995)	213,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9	88,7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44	\$ 302,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4,451	23	\$	340,782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9,713	33		28,85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2,752	9		91,4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9	-		3,0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5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876	15		113,431	17
1410	預付款項		3,762	1		3,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68	1		9,3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973</u>	<u>82</u>		<u>590,27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98,981	14		45,93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503	-		4,02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1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662	1		5,3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0,535	3		17,6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674	-		7,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696</u>	<u>18</u>		<u>81,223</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23,669</u>	<u>100</u>	\$	<u>671,4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2,248	-	\$	5,7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450	4		41,50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4,291	8		61,2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18	2		22,61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377	-		7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0	-		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434</u>	<u>14</u>		<u>132,83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4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849	1		8,0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250	-		3,3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95	1		6,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63</u>	<u>3</u>		<u>22,92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97</u>	<u>17</u>		<u>155,758</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u>305,791</u>	<u>42</u>		<u>305,791</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83,154</u>	<u>12</u>		<u>83,154</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	2		6,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1,222</u>	<u>27</u>		<u>120,655</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627</u>	<u>29</u>		<u>126,792</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597,572</u>	<u>83</u>		<u>515,737</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23,669</u>	<u>100</u>	\$	<u>671,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八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三四）	\$ 513,674	100	\$ 551,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94,605)	(57)	(346,200)	(63)
5900	營業毛利	219,069	43	205,135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070)	(2)	(10,344)	(2)
6200	管理費用	(45,238)	(9)	(54,6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18)	(7)	(17,9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73)	(18)	(82,833)	(15)
6900	營業淨利	128,396	25	122,30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322	2	817	-
7010	其他收入	3,554	1	1,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5	-	7,627	2
7050	財務成本	(109)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42	3	9,517	2
7900	稅前淨利	145,738	28	131,81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7,026)	(5)	(25,08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712	23	106,73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7,4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5	-	(1,484)	-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182)	-	5,9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530</u>	<u>23</u>	<u>\$ 112,67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8</u>		<u>\$ 3.80</u>	
9850	稀 釋	<u>\$ 3.87</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4	\$ 279,641	\$	1,251			\$ 3,697		\$ 24,403		\$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3,982)		(13,9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1)	-	-	-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4,480	-	-	-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6,137	120,655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17,405	\$ 191,222	\$ 59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738	\$ 131,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52	16,902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9	1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2)	(8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53	10,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0	722
A31200	存 貨	3,555	(22,469)
A31230	預付款項	(356)	3,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6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3,454)	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58)	3,5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3)	11,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0)	(2,64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8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580	158,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65	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	(1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8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56	15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63)	(28,8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6	\$ 2,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02)	(20,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	(5,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0)	(1,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695)	(13,98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3,594
C09900	返還股東贈與	-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85)	82,7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6,331)	221,2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782	119,5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51	\$ 340,782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6	\$ 2,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02)	(20,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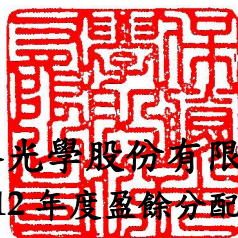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692,48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0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9,223)
本期淨利	118,712,0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852,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369,42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45,868,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500,846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兩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

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

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 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附錄

附錄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所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普通股玖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綜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但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三、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法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截至 113 年 4 月 9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30,579,053 股。
- 2.截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5,494,429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 股。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董事長	方幼玲	2,486,108	8.13	獨立董事	許志超	0	-
董事	哥倫布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睿寧	1,560,321	5.1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
董事	麥哲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瑜	1,448,000	4.74	獨立董事	廖信憲	0	-
合計		5,494,429	17.97	合計		0	-